

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的界定研究

程京艳^{1,2}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2266;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文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 数字时代语言现象纷繁复杂, 乱象丛生, 如何准确界定语言失范成为学界亟待研究的重要议题。本文尝试从语言规范和语言伦理两个角度对语言失范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在大众社群成为数字空间话语表达主力军的数字时代, 语言规范作为“典范思维”在理论建构和具体实践方面都难以对语言失范提供评价标准和判断依据。而从“底线思维”视角将语言伦理的破坏作为判断依据, 为清楚界定语言失范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思路。本文通过梳理借鉴我国传统伦理、中外现有数字空间(网络)伦理规范和现代公共伦理, 尝试对数字时代语言失范进行界定, 并探讨底线思维对语言规范与语言治理的启示。

关键词: 语言失范; 语言规范; 语言伦理; 底线思维

The Study on the Definition of Language Anomie in the Digital Age

CHENG Jingyan^{1,2}

(1.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Beijing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Beijing 102266, China; 2.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featured by complex and chaotic language phenomena, precisely defining language anomies has become a crucial academic issue.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language anomie systematic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anguage norms and language ethics. Our discussion reveals that in the digital age, mass communities dominate discourse expression in cyberspace, language norms as “model ideology” face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establishing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language anomies, whereas “bottom-line ideology” that adopts violations of language ethics as judgment criteria provides a viable framework. Consequently, via synthes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existing digital space (network) ethical norms in and out of China, and modern public ethics, this paper proposes a preliminary definition of language anomie in the digital age and discusses how bottom-line ideology informs language standardization and governance.

Key words: Language anomie; language norm; language ethics; bottom-line ideology

1. 引言

2000 年以来, 中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了数字时代, 数字化和网络化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

至 2025 年 1 月,我国网民规模已高达 11.08 亿^①。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网络来完成,社交高度虚拟化(戴曼纯 2024: 22)。在日新月异的数字世界中,网络社交媒体的发展也分别经历了知识分子坐而论道的 BBS 时代,网络大 V 意见领袖主宰的微博时代,以及流量至上的自媒体时代和短视频时代(许纪霖等 2023)。民间话语市场急剧扩张,其鲜活通俗的个性表达在数字空间以及现实社会语言交际中愈来愈有影响力。同时,数字空间不同主体真实身份的隐匿、平台规范和政策法规的标准不一、社会情绪的群体宣泄、公共秩序和价值导向的混乱偏颇也使得语言失范现象愈演愈烈(肖峰、窦畅宇 2016; 杨沛、曹炜 2021)。近年来,我国每年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总量一直在攀升:从 2020 年的 1.63 亿件^②、2021 年的 1.66 亿件^③、2022 年的 1.72 亿件^④急增到 2023 年 2.06 亿^⑤和 2024 年的 2.27 亿^⑥。面对如此汹涌的举报信息,如何高效准确地判定其是否属于语言失范现象,以便针对性地进行语言治理就成为学界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基于前人的成果,本文尝试对数字时代语言失范进行全新的界定研究。

2. 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研究现状

当前,学界围绕数字空间语言“失范”现象所做的描写、分析都为概括界定数字时代语言失范提供了基础。国外不少研究分析了语言暴力和语言不文明的语言特点和形式(如冒犯语、禁忌语、语言偏见)(如 Romano & Pereira 2017; Eun & Suh 2019; Kim et al. 2019),还有一些研究聚焦于语言暴力的主体、对象、后果及不同社会组织可提供的解决机制(如 Li 2020; Fang 2021; Elena & Claudia 2022; Jennifer & Allison 2023);国内研究往往将数字空间语言本体不规范视为语言失范,通过描述语音如何不标准(张斌 2021)、书写结构改变(如韩丽国 2016)、滥用谐音(如孟康 2019; 李玮、蒋科 2021)、语义变化(如孙小龙 2022)、词汇臆造(如孟康 2019)、句式变异(如孟康 2019)等,探讨其可能会带来的社会隐忧。另外一些研究则将数字空间语言低俗、语言粗鄙化、侮辱谩骂等统统归类为语言失范范畴,探究其语言特点和形成原因(如刘文字、李珂 2017; 舒晋瑜 2019; 王玲、陈新仁 2021; 王建华 2022; 徐默凡 2023)。

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的界定有待规范。现有研究表明,针对何为语言失范以及语言失范的评判标准等关键概念均鲜有定论。即使是网络暴力这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语言失范现象也直到 2023 年 7 月才第一次有了明确定义^⑦。另外,我国从语言学角度探讨语言失范的研究也大多局限在侮辱谩骂等语言层面的失范行为,鲜少涉及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言语行为失范。而根据广州百度度察自律委员会历年的侵权举报受理公示,绝大多数举报内容为造谣诽谤。面对数量巨大的

① 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报告》, [2025-01-17]. <https://www.cnnic.cn/n4/2025/0117/c88-11229.html>

② 参见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2020 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1.63 亿件》, [2021-01-18]. http://www.cac.gov.cn/2021-01/18/c_1612542235751035.htm

③ 参见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2021 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1.66 亿件》, [2022-01-29]. http://www.cac.gov.cn/2022-01/29/c_1645059191950185.htm

④ 参见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2022 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1.72 亿件》, [2023-02-09]. https://www.12377.cn/wxxx/2023/3fd99940_web.html

⑤ 参见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2023 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2.06 亿件》, [2024-01-16]. https://www.12377.cn/wxxx/2024/2d45ee3e_web.html

⑥ 参见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2024 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2.27 亿件》, [2025-01-22]. <https://www.piyao.org.cn/20250121/18c0ae19a3ec4990953fec666e18f72a/c.html>

⑦ 参见中国网信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07-07]. http://www.cac.gov.cn/2023-07/07/c_1690295996362667.htm

举报,监管部门和数字平台往往难以辨别其是否失范及失范程度,只好采取简单武断的禁言禁号手段,社会影响较为负面。因此,戴曼纯教授在首届语言治理与国家治理研讨会上着重指出: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界定亟待“规范”^⑧。

理解数字时代语言失范,首先需要厘清何为“失范”。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Durkheim)在《社会分工论》(2000)中将失范定义为:“一种社会规范缺乏、含混或者社会规范变化多端以致不能为社会成员提供指导的社会情境”;乐国安、江国平(1997)从社会行为的角度认为失范是一种“社会群体或个体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李一(2007)则将网络行为失范解读为:网络行为主体违背了一定的社会规范和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要求,而在虚拟的电子赛博空间里出现行为偏差,以及因为不适当地接触和使用互联网络而导致行为偏差的情况。此外,肖峰、窦畅宇(2016)认为网络失范就是网络中所有受到道德谴责和伦理批判的行为。赵世举(2018)也指出,面对网络空间日益凸显的语言失范和语言问题,当务之急是强化语言规范标准的落实和网络语言伦理的构建。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与“失范”一词相对的是“规范”和“伦理”。那么,分别从语言规范和语言伦理的角度来审视语言失范现象,也许不失为语言失范界定的可行之路。

3. 数字时代的语言规范

语言规范是指“在长期的言语实践中巩固下来并为人们普遍接受的使用一种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准则和典范,在书面语中还包括文字使用和书写的规则等”(夏征农、陈至立 2015: 346-347)。语言规范包含语言文字本身的规范和言语行为规范(王建华 2000; 李宇明 2004, 2015; 刘楚群 2019)。与此同时,语言规范观作为指导语言规范实践的语言意识形态(刘楚群 2019: 69),其指导思想的变化会直接引起语言规范评判标准的改变。

1) 数字时代语言规范观日趋包容。21 世纪,随着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已然进入了不同语符、不同媒体同现共用的“超语时代”,以往被很多人信奉的“语言纯洁观”不再适应现在“融合”使用多种语符的语言生活(李宇明 2023),语言生活观逐步深入人心(李宇明 2015; 郭龙生 2019; 刁晏斌 2021)。语言规范在包容力和服务性方面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由以往单纯的硬性管理正朝向为群众提供语言服务和交际服务转变(刁晏斌 2021)。在语言生活观的指导下,数字时代语言规范的总目标被确立为立足交际,促进和引导语言生活的健康发展。语言规范的判断标准为交际目的的达成度和得体性(施春宏 2021)。

2) 数字时代语言规范的重点是言语行为。李宇明(2022)指出,中国是礼仪之邦,自古以来谈论语言,多数不是谈论语言自身,而是谈论语言行为规范。言语行为规范不仅仅关涉语言本身,还涉及语言使用是否符合社会的是非美丑,事关社会诸多层面的问题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我们在学术层面要从关注语言结构问题逐步转向关注语言应用问题,自觉实践“语言生活”理念(李宇明 2016)。此外,在陌生人组成的社会情境中,人们的处事方式和语言价值观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语言信念、语言伦理、语言观念都在重构,因此语言规范的重点应该转移到言语行为规范上(刘楚群 2019: 71)。诚如于根元(2002)所言,语言规范的根本目标不是规范语言本身,是规范人们的语言使用。

3) 数字时代语言规范标准尚难确立。在语言本体层面,语言规范标准主要是“对”与“错”的问题(王建华 2000)。而关于言语行为规范标准,郭龙生(2019)认为,不论语言规范观如何变迁,“得体”应该是言语行为规范的最高境界。交际值、语用价值是衡量语言现象是否规范的最终与最根本的原则。此外,在姚亚平(2006)提出的“诚”为核心的言语行为规范标准之上,刘楚群(2019)增

^⑧ 参见戴曼纯在首届语言治理与国家治理研讨会上的主旨演讲《数字时代的语言失范与语言治理》[2023-11-19]。

加了“雅”。可以看出,上述语言规范标准秉持的是传统的**典范思维**,对于数字空间大众社群来说未免高不可攀。由此,有学者呼吁尽快建立一套适应生人社会的新的言语行为规范标准(如刘楚群 2019),并着手对数字空间语言本体系列辞书进行组织编撰,且辞书的内容应该与时俱进(如马俊杰 2021;苏光 2022)。目前为止,数字空间言语行为的规范标准尚在建设过程中(王建华 2022)。

由上可知,数字时代的语言规范观与语言规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语言规范的关注重点已由语言本体扩展到言语行为层面;语言规范生活观的包容柔性、动态多元势必会导致语言规范标准的难以确立。即使在语言本体层面,针对繁复庞杂瞬息万变的数字空间进行辞书编撰也一直存在着科学性和编撰者多层面性的问题(汪磊 2017)。言语行为牵涉到交际环境和语言使用者的各种社会属性、交际心理和知识经验等等,处理的难度更大(李宇明 2015)。此外,怎么算是得体,如何达到包容柔性?若语言规范标准仍然秉承典范思维,用它来界定数字空间占主导的大众话语未免不切实际。所以,数字时代的语言规范无论是在理论建树还是在具体实践方面都遇到了重重困难,对于什么是规范,规范化的本质和对象是什么,以及通过什么方式才能获得规范成效均缺乏明确统一的认识(施春宏 2021)。

总之,语言规范作为语言规划领域中的重要概念,其内涵与外延均十分丰富却不甚清晰(李宇明 2015)。加上数字空间的扁平性、语用信息隐匿性、身份的动态性和多元性、语言形态的杂糅性、信息不对称性、语言表达的内卷性及博弈性等因素都增加了语言规范和语言治理及其研究的难度(戴曼纯 2024)。所以,如何正确认识网络语言的偏误、失范等现象,如何着眼于网络语言的自创→习用→通用→规范→标准的连续系统制订出科学的语言规范和治理规划,还任重道远(王建华 2022)。如此一来,我们面对的问题是:**数字时代语言规范尚未建立,语言失范又如何判断呢?**笔者认为,在语言急速发展变化、民间话语急剧扩张,流量逻辑占主导的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的界定需要跳出语言规范**典范思维**的思路框架。与其困惑于语言使用的典范是什么,不如采用**底线思维**模式,即:明确界定突破什么底线的语言形式或言语行为算语言失范。

4. 数字时代的语言伦理

按照 Searle (1969)的言语行为理论,言语行为能够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是因为其秉承了约定俗成的社会性规则,即普通公众的社会共识(徐默凡 2023: 75)。这种社会共识是人类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时遵循的道理和准则,隶属于语言伦理学探讨的范畴。语言伦理是指人类在处理语言符号、语言使用、语言生活以及语言研究中的各种现象和问题时所遵循的道理和准则(王春辉 2022: 153)。《论语》就曾提出言行相符、言而有信、慎言恶佞等儒家语言伦理(李宇明 2022)。陈汝东(1998)亦指出,言语行为的真假与善恶问题属于伦理学范畴。主要包括言礼、言诚、言实和言信等道德(陈汝东 2001)和诚雅恕原则(方小兵等 2023)。所以,数字时代语言失范的界定可以从语言伦理的角度来探讨。由于数字空间语言伦理不能等同于现实社会伦理(王春辉 2022),由此带来了新的研究问题是:**数字时代的语言伦理是什么?**本文分别从传统伦理、网络伦理规范和现代公共伦理等方面进行探讨。

1) **数字时代传统伦理影响逐渐式微**。中国传统伦理是建立在农耕文化熟人社会基础上的道德准则,主张和谐高于公正,情的和谐高于理(李泽厚 2021)。往往采取精英示范、大众希圣希贤来效仿(何怀宏 1998: 6),以及说服、感染和约束、限制并重的柔性规训(李萍 2023: 175)。随着我国从农耕时代步入后工业时代,数字空间和现实社会大多由陌生人组成,传统伦理道德所依存的生产生活根基已然消失。专家知识分子等社会精英在话语权上已几乎被彻底边缘化(许纪霖等 2023: 8),主流媒体在社会舆论的形成和发酵中也不占绝对优势(唐润华、刘昌华 2021)。拥有多元意识的大众社群俨然成为数字空间利益表达和情绪宣泄的主力军,其虚拟空间身份的隐匿性又使得现实社

会伦理对其的外界束缚力进一步被削弱。

2) 典范思维导致我国网络伦理规范尚未完全成形。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 国外就已经研制了切合实际的网络伦理道德规范。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制定了“计算机伦理十戒”, 南加州大学在网络伦理声明中明确谴责“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等。澳大利亚计算机协会制定了“澳大利亚计算机协会职业伦理规范(ACS Code)”。国际上通常把网络引发的伦理问题概括为 7 准则: 隐私、盗版、色情、人格、政策制定、心理、网络保护等。我国政府自 2000 年起就频繁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纲要, 如《网络文明工程》(2000)、《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2001)、《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2002)、《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19)等, 提出了较为全面的道德建设要求。同时, 学术界积极建立了“中华美德网、中国传统文化网、中华网络伦理学网、赛博风中华应用伦理学网”等, 宣传倡导中国优秀的道德伦理风范。

由数字空间伦理规范研制主体和内容可以看出, 中外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路径。国外伦理规范的研制主体是各机构协会, 采取的是明确的**底线思维**, 即突破了普遍伦理则为失范。而我国伦理规范的研制主体是政府, 且沿用的是传统的**典范思维**, 通过完美的道德示范实现教化。但是, 在普罗大众占主力军的数字空间, 道德精英主义影响下的传统伦理有它难以说清楚的局限性(何怀宏 2017: 52), 导致典范道德规范难以对普罗大众的具体语言失范行为提供判断依据。当前, 我国众多成文法规在道德理由和伦理价值的解释维护上并不总是一致, 使得我国网络伦理共识达成度明显不足(任秀、王咏梅 2020; 李萍 2023; 覃业位 2023)。而缺失的伦理规范、匮乏的伦理边界进一步导致了数字空间的失序混乱(秦雪冰 2019: 75)。

3) 现代公共伦理为数字时代语言伦理提供了思路。作为新型的公共场域, 数字空间在某种意义上是从一种希圣希贤的传统社会转向了多元平等的现代社会。所以, 率先发生这种转变的西方社会给予了我们一些启发。哈贝马斯(2004)一生倡导人与人的交往以语言使用的可理解性、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为基础, 依据普遍遵守的话语论证原则和规范, 开展自由、公开、平等、理性的讨论和辩论。在此基础上, 国际伦理与信息技术协会主要创始人 Spinnel (1995)就数字空间公共场域提出了是非判断的普遍伦理原则: 自主原则、无害原则、知情同意原则, 随后又被拓展为自主原则、无害原则、有利原则、公正原则(Spinnel 2011)。其它学者也提出了尊重知识产权、尊重隐私、公平参与、无害等普遍伦理原则(Severson 1997)。此外, 国内学者就数字空间公共场域的普遍伦理提出了公正无害伦理原则、尊重信用伦理规范、内心信念伦理范畴(宋吉鑫 2012); 无害、自愿、允许和公正四大原则(童瑾 2022); 以及合法性、相互性、真实性伦理原则(岳彩 2022)。

上述研究表明: 数字时代的语言伦理可由**底线思维**出发, 将**公正、自由、真实、无害**作为数字空间公共领域的普遍伦理原则。其中, 无害原则作为人类活动的最低道德要求(Spinnel 1995), 属于“**底线伦理**”(段伟文 2002; 童瑾 2022)。在中国语境下, 何怀宏(1998: 6)将“底线伦理”概括为儒家倡导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不伤害、不侵犯、不欺骗、不凌辱构陷, 把人当人看, 与西方学者提出的无害原则异曲同工。并且, 作为明确的、可衡量的、平等和基本的伦理规范体系, 底线伦理尤其适合于价值观复杂多元的现代社会(何怀宏 1998)。由于底线只有一个, 对全社会所有人都是同等要求, 所以对“底线伦理”的尊重来自一种对规范的客观普遍性和人的有限性的共识(何怀宏 2017: 52)。我们认为, 从底线思维出发, 将普遍伦理的破坏作为判断语言失范的依据, 将底线伦理的突破作为语言失范判断的最低标准, 为清晰界定语言失范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依据。

5. 数字时代语言伦理视角下的语言失范

基于以上讨论, 笔者采用语言伦理**底线思维**, 尝试对数字时代语言失范进行界定。数字时代语

言失范是指:民间话语主体在数字空间等公共生活领域中,因破坏公正、自由、真实、无害的社会普遍伦理原则,而对国家(如形象、安全、利益)、社会(如公正、秩序、和谐)和他人权益(如精神、财产、形象)造成损害的语言行为。其中,无害伦理原则作为“底线伦理”,是语言失范判断的最低标准。当前,数字空间较为突出的语言失范行为主要包括:网民针对他人和社会进行造谣诽谤、侮辱谩骂、侵犯隐私、道德绑架、极端言论,以及自媒体虚假报道、广告用语浮夸臆造、数字平台信息骚扰、数智技术算法歧视。

在此定义下,两种语言现象不应归为语言失范行为:(1)普罗大众在数字空间日常交流中使用的火星文、圈层黑话和偏低俗话语。作为宏大叙事、主流话语之外带有鲜明的草根语文特色的交际用语,火星文等网络语言属于一种新的社会方言,是草根文化和身份认同的一种体现。低俗等不良内容并不是数字世界的原生问题,而是人和社会的问题,抑或文化多元的产物(施春宏 2010);(2)普通公民出于维护社会公正而对他人或公共事务进行的批评抱怨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表明: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⑨。国际知名法哲学家、道德哲学家 Joseph Raz 曾在 *Morality of Freedom*(《自由的道德》)指出:自由的表达包括批判性和敌意观点与态度的表达。在没有受害者的前提下,人们有自由表达思想和自主决定生活的权利。本文认为,从语言伦理底线思维看,上述两种语言现象都是自我真实的表达,既未伤害他人,也不违反社会普遍伦理和底线伦理,所以均不属于语言失范范畴,虽然低俗话语等语言行为不宜鼓励。

6. 结语

数字时代语言使用乱象丛生而评判依据又模糊不清的严峻现实使得语言失范的清晰界定成为学界亟待研究的重要议题。本文首先尝试从语言规范的视角来界定语言失范。我们的阐述和分析表明,语言规范的典范视角以及语言规范的难以确立,都使之无法为普罗大众为主的数字空间提供可靠的判定依据。本文由此尝试跳出“典范思维”模式,基于语言伦理“底线思维”,通过借鉴传统伦理、中外网络伦理规范和现代公共伦理研究成果,对数字时代语言失范进行了初步界定:民间话语主体在数字空间等公共生活领域中突破社会普遍伦理的语言行为。即在语言形式和言语行为上破坏公正、自由、真实、无害的普遍伦理原则,而对国家(如形象、安全、利益)、社会(如公正、秩序、和谐)和他人权益(如精神、财产、形象)造成损害。其中,无害伦理原则作为底线伦理是语言失范判断的最低标准。在此定义下,普罗大众在数字空间日常交流中使用的火星文、圈层黑话和偏低俗话语,以及大众出于维护社会公正而对他人或公共事务进行的批评抱怨等不应列为语言失范行为。

总之,数字时代草根阶层的兴起迫使学界将研究重点转向广大数字庶民纷繁复杂的语言形态和言语行为,并寻求多元主体的底线共识。本文认为,这种底线思维不但有助于明确语言失范的判断标准,也为数字时代的语言规范和语言治理带来了启示:语言规范的典范思维更适用于党政机关、新闻媒体、教育机构及窗口单位等榜样主体。而针对普罗大众日常交流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和言语行为,则更宜使用底线思维进行语言治理。这就意味着,数字空间需要严厉打击的是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道德绑架等突破底线伦理、对他人带来伤害的语言失范行为。而在不伤害他人和社会的前提下,普罗大众所谓的不规范用语和围绕公共事务的争论批评既是数字时代鲜活丰沛的语言资源,亦体现了社会多元主体的语言权利。它们的作用不是“引领”和“垂范”,而是被

^⑨ 参见中国法院网:《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2023-09-25].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9/id/7550476.shtml>

“看见”和“接纳”。治理者需秉持宽容、多元的治理原则,通过与大众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协商式治理路径,共同探索出一条对多元主体行之有效的治理策略,从而构建和谐的数字语言生活。

参考文献:

- [1] Elena, M. & S. Claudia. The youth on-line life: risks, violence and support network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22, 32(3): 463–482.
- [2] Eun, R. S. & K. H. Suh. An analysis of swearing expressions posted to the Internet news: Word play as a cyber-community's language game[J]. *The Sociolinguistic Journal of Korea* (사회언어학), 2019, 27(3): 63–96.
- [3] Fang, X. Y.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xpressions of Chinese cyber bullying language[J]. *Yongbong Journal of Humanities* (용봉인문논총), 2021, 58 (6): 167–19.
- [4] Jennifer, C. & H. Allison. Perils and Pitfalls of Social Media Use: Cyber Bullying in Teens/ Young Adults[J]. *Primary Care: Clinics in Office Practice*, 2023, 50(1): 37–45.
- [5] Kim, K. H., Suh, K. H. & S. E. Rim. An analysis of swearing expressions posted to the Internet news: Word play as a cyber-community's language game[J]. *The Sociolinguistic Journal of Korea*, 2019, 27(3): 63–96.
- [6] Li, W. Q. The language of bullying: Social issues on Chinese websites[J].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2020, 60(2): 173–186.
- [7] Raz, J. *Morality of Freedom*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8] Romano, V. P. & B. C. E. Pereira. (In)tolerance and linguistic prejudice in cyberspace: Thoughts regarding user feedback[J]. *Entrepalavras*, 2017, 7(2): 331–350.
- [9] Searle, J. R. *Speech Act*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10] Severson, R. W. *The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Ethics* [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 [11] Spinell, R. A. *Ethic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5.
- [12] Spinell, R. A.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4th edition)* [M]. Sudbury, Mass: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2011.
- [13] 陈汝东. 语言伦理理论[J]. 语文建设, 1998, (12): 25–28.
- [14] 陈汝东. 语言伦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5] 戴曼纯. 数字时代的语言生活及其研究[J]. 外国语, 2024, 47(1): 17–25.
- [16] 刁晏斌. 新时代语言规范: 稳定与发展的平衡[N]. 《光明日报》, 2021-06-20.
- [17] 段伟文. 网络空间的伦理反思[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18] 方小兵, 方愈, 陈羽. 语言伦理与语言文明[J]. 中国语言战略, 2023, 10(1): 92–97.
- [19] 郭龙生. 新中国七十年语言规范观的嬗变与思考[R]. 新时代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学术研讨会暨第四届中国语言政策研究热点与趋势研讨会, 2019.
- [20]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 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21] 韩丽国. 当今媒体语言失范现象成因分析[J]. 新闻战线, 2016, 7(8): 27–28.
- [22] 何怀宏. 底线伦理[M].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 [23] 何怀宏. 良心论—传统良知的社会转化[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24] 乐国安, 江国平. 略论我国市场经济运行初期的破坏性失范行为[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5(3): 23–29.
- [25] 李萍.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网络社会伦理研究[M].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23.
- [26] 李一. 网络行为失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2007.
- [27] 李宇明. 语言规划试说[J]. 当代修辞学, 2015, 34(4): 1–6.
- [28] 李宇明. 语言生活与语言生活研究[J]. 语言战略研究, 2016, 1(3): 15–23.
- [29] 李宇明. 文明语言与语言文明(序)[C]//陈新仁. 新时代城市语言文明建设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3.

- [30] 李宇明. 语言是文化的鸿沟与桥梁[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2023, 62(6): 34-42.
- [31] 李泽厚. 伦理学新说 (A New Theory of Ethics) [M].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1.
- [32] 刘昌华. 国外网络语言生活研究的发展与思考[J]. 语言战略研究, 2022, 7(3): 59-71.
- [33] 刘文字, 李珂. 基于批评性话语分析的网络语言暴力研究框架[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9(1): 1-17.
- [34] 李玮, 蒋科. 基于媒介进化视角的网络语言问题与治理[J]. 前言报告[网络空间的语言生活], 2021, 12(8): 9-11.
- [35] 刘楚群. 当今语言规范观: 中和诚雅[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2(6): 68-75.
- [36] 马俊杰. 语言规范是一个社会认知问题[N]. 光明日报, 2021-11-28.
- [37] 孟康. 网络语言本体失范与公益诉讼模式探究[J]. 时代报告, 2019, 15(5): 106-107.
- [38] 秦雪冰. 规则与伦理: 网络舆论的表达边界[J]. 编辑之友, 2019, 35(3): 72-76.
- [39] 任秀, 王咏梅. 全网实名制后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20, 38(4): 166-163.
- [40] 施春宏. 网络语言的语言价值和语言学价值[J]. 语言文字应用, 2010, 19(3): 70-80.
- [41] 施春宏. 语言规范理论探索[M].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21.
- [42] 舒晋瑜. 近三成青少年遭遇过网暴[N]. 中华读书报, 2019.
- [43] 宋吉鑫. 网络伦理学研究[M]. 科学出版社, 2012.
- [44] 苏光. 新媒体时代网络语言应用的思考[J]. 互联网周刊, 2022, (24): 92-04.
- [45] 孙小龙. 网络语言失范及话语权属问题研究[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22, (11): 36-41.
- [46] 覃业位. 网络语言规范问题的社会观察及治理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 [47] 唐润华, 刘昌华. 大变局背景下国际传播的整体性与差异化[J]. 现代传播, 2021, 43(4): 75-78.
- [48] 童瑾.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公共交往伦理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 [49]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50] 王春辉. 数字时代语言伦理的新形态和新表现[J]. 社会科学战线, 2022, (12): 152-159.
- [51] 王建华. 21 世纪语言文字应用研究[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 [52] 王建华. 网络语言治理: 功能、问题、框架与任务[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 (8): 129-137.
- [53] 王玲, 陈新仁. 公共空间“语言粗鄙化”现象及其治理[J]. 外国语文研究, 2021, (2): 99-112.
- [54] 汪磊. 国内网络语言辞书编纂现状及其问题探析[J].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35(6): 130-134.
- [55] 夏征农, 陈至立. 大辞海·语言学卷[M].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 [56] 肖峰, 窦畅宇. 网络失范的哲学分析[J]. 理论视野, 2016, (1): 45-49.
- [57] 徐默凡. 网络语言暴力的界定方法和治理对策[J]. 青年记者, 2023, (9): 75-76.
- [58] 许纪霖, 吴冠军, 刘铭康. 数字时代的知识分子[J]. 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2(5): 5-17.
- [59] 杨沛, 曹伟. 关注媒体语言的规范问题[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5-18.
- [60] 姚亚平. 中国语言规划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61] 于根元. 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J]. 语言文字应用, 2002, (1): 12-17.
- [62] 岳彩. 网络道德评判的伦理难题及其规制[J]. 思想教育研究, 2022, (1): 71-76.
- [63] 张斌. 新媒体主持人语言失范现象探析[J]. 传播与版权, 2021, (10): 61-63.
- [64] 赵世举. 重视网络空间语言的规划与治理[J]. 人民周刊, 2018, (3): 68-69.

基金项目: 国家语委重大项目“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ZDA145-8)

收稿日期: 2024-08-02

作者简介: 程京艳,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语言政策、外语教育。